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黄岛区 2026 年渔业资源增殖 放流项目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海洋发展局

代理机构：山东建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120

日 期：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6
1. 项目说明	16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6
3. 商务条件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3
1. 相关要求	23
2. 评分标准	24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8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28
2. 合格的投标人	28
3. 保密	28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29
5. 踏勘现场	29
6. 询问及答复	29
7. 偏离	30
8. 履约担保	3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
10. 招标文件	30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12. 投标报价	32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3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3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3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17. 质疑	34
18. 投诉	35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6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7
1. 开标程序	37
2. 开标	37
3. 评标委员会	37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39
5. 资格审查	39
6. 评标	40
7. 澄清有关问题	41
8. 定标	41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2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42
11. 废标	43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3
13. 违法违规情形	44
14. 违规处理	44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6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6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47
1. 签订合同	47
2. 追加合同金额	47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8
4. 合同范本格式	48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市黄岛区 2026 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120

项目名称：青岛市黄岛区 2026 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400.00 万元，其中：第一包 62.00 万元，第二包 60.00 万元，第三包 58.00 万元，第四包 58.00 万元，第五包 58.00 万元，第六包 52.00 万元，第七包 52.00 万元。

最高单价限价：第一包 10000.00 元/万单位，第二包 8000.00 元/万单位，第三包 1000.00 元/万单位，第四包 1000.00 元/万单位，第五包 100.00 元/万单位，第六包 100.00 元/万单位，第七包 100.00 元/万单位。

采购需求：第一包采购灵山湾褐牙鲆苗种的培育、喂养、防疫、检验、增殖流放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二包采购灵山湾许氏平鲉苗种的培育、喂养、防疫、检验、增殖流放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三包采购古镇口湾三疣梭子蟹苗种的培育、喂养、防疫、检验、增殖流放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四包采购灵山湾三疣梭子蟹苗种的培育、喂养、防疫、检验、增殖流放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五包采购古镇口湾日本对虾苗种的培育、喂养、防疫、检验、增殖流放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六包采购灵山湾中国对虾苗种的培育、喂养、防疫、检验、增殖流放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七包采购古镇口湾中国对虾苗种的培育、喂养、防疫、检验、增殖流放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放流验收结束。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水产苗种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所投品类）；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2号入口）一楼第十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黄岛区海洋发展局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灵山路59号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方式：0532-881833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建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阿里山路 11 号中冶东方大厦 2303 室

联系方式：0532-82225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笑

电话：0532-82225555/13370888112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海洋发展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建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黄岛区 2026 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共分 7 包，投标人可兼投但不可兼中。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的，则包号靠前的包中标，其它包则以综合得分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若某一包投标人均为前面包的中标人，则优先确定该包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该包中标人。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u>400.00</u>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u>400.00</u> 万元，其他资金为 <u>0.00</u> 万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 <u>第一包：9300.00 元；第</u>

		二包：9000.00元；第三包：8700.00元；第四包：8700.00元；第五包：8700.00元；第六包：7800.00元，第七包：7800.00元。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苗种的培育服务、喂养服务、防疫服务、检验检测、保险、运输、装卸、捕捞、放流服务、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须根据采购货物的技术要求提报放流苗种单价，单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超过的投标无效（苗种单价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以万单位为单位进行单价报价：单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3	投标文件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p>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文件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人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p>3、若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人需修改投标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例如：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文件。</p>
24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文件预览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文件。</p>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u>1</u> 组，其中：第 <u>1</u> 组，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29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u> </u> 名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授权评标委员会每包确定 <u>1</u>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p>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提示	<p>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32.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p>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p> <p>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p>1.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1 项至第 1.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 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3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 中标人需提供与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纸质标书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A4 幅面)) 3 份用于存档使用, 不分正副本。</p> <p>2. 在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p>

	<p>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p> <p>3.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变更。</p> <p>5. 若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内容与法律法规等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	--

be0048d8-f147-4900-9600-442042928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上述材料）	是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是
3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水产苗种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所投品类）	电子文档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水产苗种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所投品类）的原件扫描件	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是
5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是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是
7	信用查询	电子文档	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文档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否

注：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将在中标结果公告时同时进行公示。若不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需提供下列资料（1）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2）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苗种的培育服务、喂养服务、防疫服务、检验检测、保险、运输、装卸、捕捞、放流服务、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最高限价及相关要求

总预算：400.00 万元，具体分包预算及采购内容如下：

包号	增殖站名称	规格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最高单价限价 (元/万单位)	最低放流数量 (万单位)
第一包	灵山湾褐牙鲈增殖站	全长 5cm 以上	620000.00	620000.00	10000.00	62
第二包	灵山湾许氏平鲉增殖站	全长 4cm 以上	600000.00	600000.00	8000.00	75
第三包	古镇口湾三疣梭子蟹增殖站	全甲宽 0.6cm 以上	580000.00	580000.00	1000.00	580
第四包	灵山湾三疣梭子蟹增殖站	全甲宽 0.6cm 以上	580000.00	580000.00	1000.00	580
第五包	古镇口湾日本对虾增殖站	体长 1cm 以上	580000.00	580000.00	100.00	5800
第六包	灵山湾中国对虾增殖站	体长 1cm 以上	520000.00	520000.00	100.00	5200
第七包	古镇口湾中国对虾增殖站	体长 1cm 以上	520000.00	520000.00	100.00	5200

★2.2 本项目采用单价（元/万单位）进行招标，每包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不变，供应商提报所投包的单价报价（元/万单位）及放流数量（万单位），放流数量=每包预算金额÷所报单价，放流数量与公式计算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放流数量。

若系统不支持，则以报价说明的形式上传系统。

★2.3 供应商所报单价（元/万单位）不得超过该包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4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4.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第一包采购灵山湾褐牙鲈苗种的培育、喂养、防疫、检验、增殖流放等服务；

第二包采购灵山湾许氏平鲉苗种的培育、喂养、防疫、检验、增殖流放等服务；

第三包采购古镇口湾三疣梭子蟹苗种的培育、喂养、防疫、检验、增殖流放等服务；

第四包采购灵山湾三疣梭子蟹苗种的培育、喂养、防疫、检验、增殖流放等服务；

第五包采购古镇口湾日本对虾苗种的培育、喂养、防疫、检验、增殖流放等服务；

第六包采购灵山湾中国对虾苗种的培育、喂养、防疫、检验、增殖流放等服务；

第七包采购古镇口湾中国对虾苗种的培育、喂养、防疫、检验、增殖流放等服务。

2.4.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该办法第四条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人的证明资料随中标公告一同公示。</p> <p>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p>

		<p>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p>

2.4.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

(2)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3) 《青岛市 2026 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方案》

(4) 放流种类适应标准

放流种类	适应标准
中国对虾	SC/T 9419-2015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中国对虾
日本对虾	SC/T 9421-2015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日本对虾
三疣梭子蟹	SC/T 9415-2014 水生生物放流技术规范 三疣梭子蟹
褐牙鲆	SC/T 9422-2015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鲆鲽类
许氏平鲉	DB37/T 705-2020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许氏平鲉

其他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上述标准在本项目采购期间如有最新颁布，均执行最新颁布的标准。

2.5 采购标的数量及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5.1 增殖放流苗种要求

褐牙鲆苗种：全长 5cm 以上，规格合格率 90%以上，伤残率、畸形率、黑化率和白化率之和应低于 5%。感官要求：苗种个体体态匀称，色泽正常，活力强，反应敏捷。放流前委托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苗种质量检验检疫，要求刺激隐核虫病，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等禁用药物不得检出。运输方式：采用活鱼箱式运输车运输苗种，运输密度宜 15000 尾/m³ -20000 尾/m³，全程充氧。运输途中减少剧烈颠簸，护送人员需检查苗种状态和充氧情况，高温天气应采取控温措施，运输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许氏平鲉苗种：全长 4cm 以上，规格合格率 95%以上，死亡率、伤残率、畸形率之和小于 5%。感官要求：规格整齐、体色正常、体表无损伤、活力强、对外界刺激反应灵敏。放流前委托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苗种质量检验检疫，要求刺激隐核虫病，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等禁用药物不得检出。运输方式：采用活鱼箱式运输

车运输苗种，运输密度宜 20000 尾/m³-25000 尾/m³，全程充氧。运输途中减少剧烈颠簸，护送人员需检查苗种状态和充氧情况，高温天气应采取控温措施，运输成活率达到 95% 以上。

三疣梭子蟹苗种：全甲宽 0.6cm 以上，规格合格率 85% 以上，死亡率、伤残率之和低于 5%。感官要求：个体完整、活力强、大小均匀、体表光洁、无附着物。放流前委托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苗种质量检验检疫，纤毛虫、微孢子虫病不得检出，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等禁用药物不得检出。运输采用干运法，将出池蟹苗与经海水浸泡透的稻糠（未腐败）仔细搅拌均匀，装入容积 20L 的双层无毒聚乙烯袋，充氧扎口，然后装箱运输。装苗密度要求每袋不超过 5000 只-6000 只。运输途中采取遮光措施，避免剧烈颠簸，高温天气需采取控温措施。

日本对虾苗种：体长 1cm 以上，规格合格率 85% 以上，伤残率和死亡率之和低于 5%。感官要求：大小整齐，体色半透明、鲜艳、浅黄色、色素点明显，胃部饱满、肠道粗而直，虾体活泼、弹跳有力。放流前委托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苗种质量检验检疫，严重传染性弧菌病、寄生纤毛虫病、对虾白斑综合征病毒、对虾桃拉综合征病毒、对虾杆状病毒、对虾黄头杆状病毒、对虾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毒不得检出，氯霉素、己烯雌酚、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等禁用药物不得检出。苗种运往放流海域前，应先计量、装袋（容积 20L 的双层无毒聚乙烯袋）、充氧、装箱。装苗密度要求每袋控制在 20000 尾-25000 尾。运输途中应减少剧烈颠簸，高温天气需采取控温措施，运输成活率不低于 90%。

中国对虾苗种：体长 1cm 以上，规格合格率 85% 以上，伤残率和死亡率之和低于 5%。感官要求：大小整齐，体色半透明、鲜艳、浅黄色、色素点明显，胃部饱满、肠道粗而直，虾体活泼、弹跳有力。放流前委托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苗种质量检验检疫，严重传染性弧菌病、寄生纤毛虫病、对虾白斑综合征病毒、对虾桃拉综合征病毒、斑节对虾杆状病毒、对虾黄头杆状病毒、对虾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状病毒不得检出，己烯雌酚、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等禁用药物不得检出。苗种运往放流海域前，应先

计量、装袋（容积 20L 左右的双层无毒聚乙烯袋）、充氧、装箱。装苗密度要求每袋控制在 20000 尾-25000 尾。运输途中应减少剧烈颠簸，高温天气需采取控温措施，运输成活率不低于 90%。

2.5.2 苗种检验检疫要求

供应商应在苗种放流前，委托具有相关苗种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向采购人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的相关报告（有效期以相应品类的技术规范为准），放流苗种检验包括常规质量检验、病害检疫和质量安全（药残）检验三部分。

2.5.3 放流验收期限

为确保各类放流苗种能在最佳时间段投放，综合海域水温、苗种常规培育时间、放流数量规模、增殖资源开捕期等因素，按下表所列时限组织放流苗种验收。

2026 年增殖放流种类及验收时限

放流种类	验收期限
中国对虾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
日本对虾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
三疣梭子蟹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
鱼类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

2.5.4 放流区域：西海岸诸湾

2.5.5 放流要求

放流严格执行农业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青岛市 2026 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

★2.5.6 用于增殖放流的亲体必须是本地种，苗种应当是本地种的原种或者子一代，苗种必须自繁自育。项目履行期间，采购人对苗种所用亲体进行抽查，对苗种未自繁自育、违反放流种质要求或其他严重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生产记录和用药记录等档案，在苗种培育生产车间安装影像设备，实时上传、共享监

控画面以便采购人实时监管苗种生产过程；并承诺配合在采购人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增殖放流活动，维护放流现场秩序和人员安全。（开标时须提供《增殖放流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5.7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聘用本项目所需的服务人员。采购人对供应商聘用的服务人员不存在任何雇佣关系，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人身安全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至放流验收结束。

★3.2 服务地点：合同指定放流海域（水域）。

★3.3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无息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价款（具体以区财政拨付计划为准）。

3.4 验收

项目放流完成后，采购人应对项目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与验收。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验收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
2	/	/	/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或相关扶持政策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或相关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满分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6分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近三年)已签订的增殖放流项目,每份得2分,最高得6分。 开标时需提交合同(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实力	6分	1、投标人具有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得4分,投标人具有副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得3分,本项不累计计分。(开标时需提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复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被列入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的,得2分。(开标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	响应	15分	基础分为10分。

部分	情况		<p>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项加 1 分，最高加 5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以上两项最高加 5 分）。</p> <p>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5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p>
	养殖培育方案	12 分	<p>1、根据投标人拟投入充氧设施、加温设施、饵料培养设施、亲体培育设施等养殖培育的设备设施进行打分，配备齐全、自动化程度高、可靠程度高，得 5 分，配备较齐全、自动化程度较高、可靠程度较高，得 3 分，基本配备齐全、自动化程度一般、可靠程度一般，得 2 分，配备不齐全、不能实现自动化、可靠程度低，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2、投标人完善的育苗记录、用药记录、生产记录，对提供记录的完善程度进行打分。亲本种质为本地原种，有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育苗记录，育苗记录涵盖引入亲本的时间、数量、培养条件、投入品使用情况，产卵时间、孵化情况等，记录内容完善，且为对应所投品类的当年苗种记录，得 7 分；</p> <p>亲本种质为本地原种，有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育苗记录，育苗记录涵盖引入亲本的时间、数量、培养条件、投入品使用情况，产卵时间、孵化情况等，记录内容基本完善，且为对应所投品类的当年苗种记录，得 6 分；</p> <p>亲本种质为本地原种，有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育苗记录，育苗记录涵盖引入亲本的时间、数量、培养条件、投入品使用情况，产卵时间、孵化情况等，记录内容完善，但不是所投品类的当年苗种记录，得 3 分；</p> <p>亲本种质为本地原种，有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育苗记录，育苗记录涵盖引入亲本的时间、数量、培养条件、投入品使用情况，产卵时间、孵化情况等，记录内容基本完善，但不是所投品类的当年苗种记录，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苗种打包方案	4 分	<p>投标人有考虑全面、措施完善的苗种打包方案，打包方案能综合考虑打包前准备、包装方式、密度、水温、与苗种适配程度等，方案内容完善、清晰明确、可操作性高的，得 4 分；内容较完善、较为清晰明确、可操作性较高，得 3 分；内容完善度一般、清晰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内容略有缺陷、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苗种运输方案	5 分	<p>根据投标人在运输过程中对苗种的各项保护措施、运输线路规划等进行打分，保护措施及运输线路规划完善得当，能全面的考虑到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得 5 分；有保护措施、运输线路规划，但保护措施不完善，规划较为细致但仍需改进，且未能全盘考虑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得 3 分；有保护措施、运输线路规划，但保护措施及运输线路规划没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2 分；仅有规划内容或仅有保护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苗种投放方案	7分	根据投标人的放流方案进行打分，放流方案能综合考虑放流前调温调盐、使苗种适宜放流海区环境、提高苗种成活率措施等。方案内容完善、清晰明确、可操作性高的，得7分；内容较完善、较为清晰明确、可操作性较高，得6分；内容完善度一般、清晰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内容略有缺陷、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8分	有保证苗种规格、苗种成活率质量管控措施，质量管控措施内容完善、清晰明确、可行性高的，得8分；内容较完善、较为清晰明确、可操作性较高，得6分；内容完善度一般、清晰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内容略有缺陷、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服务保障方案	7分	1、根据投标人的人员配置、分工情况、人工作业安全保障措施、人员培训、服务响应情况等进行打分，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安全措施得当、培训方案完善、服务响应及时，得4分；人员配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安全措施较得当、培训方案较完善、服务响应较及时，得3分；人员配置一般、分工一般、安全措施一般、人员培训方案一般、服务响应一般，得2分；人员配置较差、分工较差、安全措施较差、人员培训方案较差、服务响应较差，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拟在生产车间投入的影像设备设施进行打分，配备齐全、可靠程度高，得3分，基本配备齐全、可靠程度一般，得2分，配备不齐全、可靠程度低，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和相关扶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be0048d8-f147-499d-96d4-44844f2f92e8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

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身份证（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见附件）（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上述材料）；

11.3.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3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水产苗种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所投品类）

11.3.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3.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1.3.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若有，见附件）；

11.3.7 信用查询；

11.3.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若有）；

11.4.7 企业实力；

11.4.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4.9 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1.4.10 商务响应表；
- 11.4.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5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6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7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11.5 技术部分

- 11.5.1 养殖培育方案；
- 11.5.2 苗种打包方案；
- 11.5.3 苗种运输方案；
- 11.5.4 苗种投放方案；
- 11.5.5 质量保障措施；
- 11.5.6 服务保障方案；
- 11.5.7 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 11.5.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9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10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5.11 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的文件（若有）。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be0048d8-f147-499d-96d4-44844f2f92e8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承接主体）：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_____ 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乙方）为 _____ 中标单位。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服务内容

(一)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

(二) 服务内容及数量：

放流品种：_____

合同数量：_____

苗种规格：_____

(三) 服务地点：_____

(四) 服务期限：_____

第二条 合同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第三条 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及费用明细

(一)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合同服务费用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苗种的培育服务、喂养服务、防疫服务、检验检测、保险、运输、装卸、捕捞、放流服务、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应保证前述账户信息合法、真实、有效，如因乙方提供账户问题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服务费用支付

(一) 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用无息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价款(具体以区财政拨付计划为准)。

(二) 支付约定

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与甲方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果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者涉嫌虚开,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责任后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义务。

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来源于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拨款。甲方在收到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部门就本项目拨付的款项后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若因财政拨款流程、政策等任何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或未能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积极履行必要的请款义务,并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乙方。

第五条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一) 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当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当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 验收标准: _____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者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

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但甲方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不受乙方还贷时间的限制，乙方自行承担逾期还贷等事项的法律后果。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必需的文件、资料。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具备提供本合同服务的合法有效资质（营业执照、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合同服务内容。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分包给第三方。

4.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或者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者予以纠正。

7.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者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妥善保存。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者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自本合同订立次年起 3 个自然年内（含 3 年）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类似项目。

4. 乙方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的，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分包给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因乙方责任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经济损失赔偿金的计算方法：乙方除应当按本

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案赔损失、公证费、行政罚款、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费用）。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2.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途径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由甲、乙双方谅解确认。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延期履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并可以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对应地免除部分或者全部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各自受送达地址、接收人员、电话、电子邮箱为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或者司法机关诉讼文书的受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 甲方指定的受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受送达地址：_____

接收人员：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 乙方指定的受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受送达地址：_____

接收人员：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 任何一方向对方邮寄书面通知，自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的，书面通知到达特定系统即视为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受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向对方提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对方收到书面变更告知书前向变更方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后可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毕，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且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则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 _____

(以下无正文, 为_____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be0048d8-f147-499d-96d4-44844f2f92e8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4）与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与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上述材料）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水产苗种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所投品类）；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6、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2）；

7、信用查询；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附件 1: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3)；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4)；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6)；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7)；
- 6、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
-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8、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若有）；
- 9、企业实力；
- 10、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9)（若有）；
- 11、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2、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0)；
-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1)；
-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2)；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4)；
- 17、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8、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9、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3: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单价报价(元)	备注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最终以系统中格式为准)。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投标单价报价 (元)	备注
1				
2				
3				
			
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本表最终以系统中格式为准。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			
.....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与_____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be0048d8-f147-499d-96c1-1844f2f92e8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养殖培育方案；
- 2、苗种打包方案；
- 3、苗种运输方案；
- 4、苗种投放方案；
- 5、质量保障措施；
- 6、服务保障方案；
- 7、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5）；
- 8、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16）；
- 9、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0、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附件15: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7: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
2.2.2		★……
2.3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
2.5.2		★……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 3	供应商是否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2.10	其他 4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e0048d8-f147-499d-96d4-44844f2f92e8

附录 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上述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水产苗种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所投品类)	合格制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水产苗种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所投品类)的原件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信用查询	合格制 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合格制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

			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供应商是否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 4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6.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已签订的增殖放流项目，每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开标时需提交合同（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实力	6.0	1、投标人具有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得 4 分，投标人具有副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得 3 分，本项不累计计分。（开标时需提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复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被列入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的，得 2 分。（开标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15.0	基础分为 10 分。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项加 1 分，最高加 5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以上两项最高加 5 分）。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5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养殖培育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p>	<p>1、根据投标人拟投入充氧设施、加温设施、饵料培养设施、亲体培育设施等养殖培育的设备设施进行打分，配备齐全、自动化程度高、可靠程度高，得 5 分，配备较齐全、自动化程度较高、可靠程度较高，得 3 分，基本配备齐全、自动化程度一般、可靠程度一般，得 2 分，配备不齐全、不能实现自动化、可靠程度低，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2、投标人完善的育苗记录、用药记录、生产记录，对提供记录的完善程度进行打分。亲本种质为本地原种，有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育苗记录，育苗记录涵盖引入亲本的时间、数量、培养条件、投入品使用情况，产卵时间、孵化情况等，记录内容完善，且为对应所投品类的当年苗种记录，得 7 分；</p> <p>亲本种质为本地原种，有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育苗记录，育苗记录涵盖引入亲本的时间、数量、培养条件、投入品使用情况，产卵时间、孵化情况等，记录内容基本完善，且为对应所投品类的当年苗种记录，得 6 分；</p> <p>亲本种质为本地原种，有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育苗记录，育苗记录涵盖引入亲本的时间、数量、培养条件、投入品使用情况，产卵时间、孵化情况等，记录内容完善，但不是所投品类的当年苗种记录，得 3 分；</p> <p>亲本种质为本地原种，有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育苗记录，育苗记录涵盖引入亲本的时间、数量、培养条件、投入品使用情况，产卵时间、孵化情况等，记录内容基本完善，但不是所投品类的当年苗种记录，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苗种打包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0</p>	<p>投标人有考虑全面、措施完善的苗种打包方案，打包方案能综合考虑打包前准备、包装方式、密度、水温、与苗种适</p>

			配程度等，方案内容完善、清晰明确、可操作性高的，得 4 分；内容较完善、较为清晰明确、可操作性较高，得 3 分；内容完善度一般、清晰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内容略有缺陷、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苗种运输方案	5.0	根据投标人在运输过程中对苗种的各项保护措施、运输线路规划等进行打分，保护措施及运输线路规划完善得当，能全面的考虑到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得 5 分；有保护措施、运输线路规划，但保护措施不完善，规划较为细致但仍需改进，且未能全盘考虑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得 3 分；有保护措施、运输线路规划，但保护措施及运输线路规划没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2 分；仅有规划内容或仅有保护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苗种投放方案	7.0	根据投标人的放流方案进行打分，放流方案能综合考虑放流前调温调盐、使苗种适宜放流海区环境、提高苗种成活率措施等。方案内容完善、清晰明确、可操作性高的，得 7 分；内容较完善、较为清晰明确、可操作性较高，得 6 分；内容完善度一般、清晰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内容略有缺陷、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8.0	有保证苗种规格、苗种成活率质量管控措施，质量管控措施内容完善、清晰明确、可行性高的，得 8 分；内容较完善、较为清晰明确、可操作性较高，得 6 分；内容完善度一般、清晰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内容略有缺陷、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服务保障方案	7.0	1、根据投标人的人员配置、分工情况、人工作业安全保障措施、人员培训、服务响应情况等进行打分，人员配置合理、

		<p>分工明确、安全措施得当、培训方案完善、服务响应及时，得 4 分；人员配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安全措施较得当、培训方案较完善、服务响应较及时，得 3 分；人员配置一般、分工一般、安全措施一般、人员培训方案一般、服务响应一般，得 2 分；人员配置较差、分工较差、安全措施较差、人员培训方案较差、服务响应较差，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拟在生产车间投入的影像设备设施进行打分，配备齐全、可靠程度高，得 3 分，基本配备齐全、可靠程度一般，得 2 分，配备不齐全、可靠程度低，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	--	---

be0048d8-f147-499d-96d4-44844f2f9288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古镇口湾日本对虾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

be0048d8-f147-499d-96d4-44844f2f92e8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100.0

专家个数：5

投标人报价方式：单价

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be0048d8-f147-499d-96d4-44844f2f92e8